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龍厚伶委員、蘇錦霞委員
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楊秀儀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臺大醫院吳醫師建昌、雙和醫院郭醫師雲鼎、長庚醫院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國民健康署：郭宗瑤

疾病管制署：張科長育綾、施侑廷、黃宥芯、凌浚兼、陳昶彪、廖健凱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臺中市邱○○（編號：193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次。

(2) 臺南市林○○（編號：196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
(3) 嘉義縣王○○（編號：194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4) 高雄市劉○○（編號：1914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5) 高雄市吳○○（編號：191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6) 臺中市王○○（編號：195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高雄市章○○（編號：192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高雄市莊○○（編號：194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

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9) 臺北市李○○ (編號：196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0) 臺中市李○○ (編號：1927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高雄市徐○○ (編號：1939)

本案之相關文獻經搜尋後僅有少數個案報告 (Case report)，惟個案報告非屬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醫學實證，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2) 苗栗縣郭○○ (編號：197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4 萬元。

(3) 高雄市王○○ (編號：193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
(4) 桃園市蔡○○ (編號：195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5) 新北市蘇○○ (編號：196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6) 新北市何○○ (編號：189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7) 新北市鄭○○ (編號：194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8) 新竹市劉○○ (編號：195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9) 屏東縣余○○ (編號：195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0) 高雄市顏○○ (編號：192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由於個案同時有其他可能引起該症狀之感染跡象，故研判其症狀與預防接種關聯性不高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1) 臺北市高○○ (編號：195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2) 臺北市李○○ (編號：194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3)桃園市李○○（編號：195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